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30508

##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酒泉东洞滩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所需的 1 套综合自动化系统，采购设备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

中国电建酒泉东洞滩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南约 15km 处，北距 G312 国道约 10km，乡镇区次干道多分布在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四周交通运输便利。规划区域由西南向东北逐次低下，地形开阔，地势平坦。本工程占地面积约为 5800 亩，采用单晶硅双面电池组件 545Wp 规格，组件数量共计 406016 块。本项目采购 1 套综合自动化系统。（最终结算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

2、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安装费、利润等各项费用。技术服务及培训期间卖方人员食宿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报价单位应确保供货及时，满足招标人技术标准要求。

3、采购数量：整套设备具体规格详见技术规范书。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地址
1	综合自动化系统	具体规格详见技术规范书	套	1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支渠口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时间：综合自动化系统计划 2023 年 8 月 20 日开始供货,计划 2023 年 8 月 25 日供完。（实际排产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最晚交货日期以此顺延，交货工期顺延天数=实际排产通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5、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支渠口甲方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

设备主要性能满足《中国电建酒泉东洞滩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综合自动化系统及继电保护》。

7、付款方式：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在线支付 银行承兑 供应链融资 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7.2 付款比例：正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投料款 20%，到货款 40%，设备到现场经安装调试并网后支付验收款 3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本产品在通过 90 天考核试运行合格后，买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质保期从即日起计 24 个月，卖方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退还 10%的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相应金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金发票应与验收款发票一并提供即并网调试后提供 40%的货款发票）及买方要求的结算资料。

8、调价机制：该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中标后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总价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本项目投标金额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后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调整了增值税税率，本项目投标金额则随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并调整总价。

9、本次招标为平台全流程，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公告第五节“投标文件的递交”，尽早办理投标所必须的电子密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具有同招标物同类型设备生产及配套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 experience。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且出具本次招标同类型规格产品检验报告不少于 3 个。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所代理的制造企业满足第 1 条中相关要求。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3、投标人必须具有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证明文件或样票。

4、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具有与本次招标产品同等规格技术参数或高于同等规格技术参数设备销售业绩不少于5个（附合同扫描件）。

5、投标人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0年-2022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顿，财产被接管及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济行为没有不良诉讼；近五年（2018年-2022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中无重大质量问题、无严重违约记录，未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7月22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投标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招标文件每套工本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元）。支付招标文件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在备注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酒泉工业园区支行

行号：105826000244

账号：6200 1640 1050 5966 6666

注意：本次招标标书费只提供收据。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8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各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标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进行后续投标流程。（**为保证开标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

（4）投标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投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ec.powerchina.cn>）上发布。

## 七、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各包件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各包件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报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郊工业园区经五路 12 号

邮编：735000

联系人：狄鹏

电话：18342832118（商务）/18393368682（技术）

电子邮箱：1026292799@qq.com

##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8342832118

电子邮箱：1026292799@qq.com

## 十、纪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15009409429

2023年7月12日